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

附件：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70076972號



主旨：107學年度「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代辦各種僑生獎學金」自107年9月11日(二)開始申請。

依據：華僑救國聯合總會107年9月5日秘研字第10709005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二年級以上僑生（不含研究所），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：
 - (一) 106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學業總平均成績75分以上；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。
 - (二) 107學年度未享有其他任何獎學金及助學金者。
 - (三) 申請僑生以清寒為優先分配，但必須提出清寒證明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107年9月11日起至9月20日止。
- 三、申請地點：校總區行政大樓3樓僑生及陸生輔導組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請至本校獎助學金系統：<https://host.cc.ntu.edu.tw/Scholarship/>，線上申請並攜帶各項資料（如說明五），紙本請繳交至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



導組鄭先生。

五、繳交相關資料（完成申請表依序裝訂）：

- (一) 透過獎助學金管理系統列印之待交文件列表。
- (二) 專用申請表。
- (三) 完成證件黏貼單（學生證需蓋107學年註冊章）。
- (四) 106學年度全年中文成績單正本1份。
- (五) 106學年度全年中文操行證明書1份。
- (六) 切結書1份。
- (七) 如有清寒證明者，請附證明。

六、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新臺幣5,000元整。

七、名單公佈後，得獎者須參加頒獎典禮，親自前往領獎。